

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署《工程总承包合同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青海贵德县园林城镇景观绿化项目一期工程EPC+O项目合同的履行将占用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一定的流动资金。

2、本合同的具体金额以实际运营建设为准，存在执行金额与合同金额不一致的风险。

3、项目施工期间，受极端天气和自然灾害影响，造成完成工期、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。

一、合同签署概况

近日，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百绿园林景观设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与贵德县自然资源局（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签署了《工程总承包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合同”）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37,422,261.16元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介绍

（一）交易对手方简介

贵德县位于青海省东部，海南藏族自治州东南部。全境国土面积3504平方公里，辖4镇3乡，122个行政村，10个社区居委会，11.09万人。贵德县位于黄土高原与青藏高原的过度地带，黄河自西向东横贯县境中北部，流程76.8公里。全境沟壑纵横，山川相间，呈现多级河流阶地和盆地丘陵地貌。（以上信息来源：贵德县人民政府官网）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公司与贵德县自然资源局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

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青海贵德县园林城镇景观绿化项目一期工程EPC+O项目

工程地点：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贵德县

工程内容及规模：本项目总面积约10万平方米。青海贵德县园林城镇景观绿化项目一期工程（方案设计、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）、苗木及设备采购、施工及竣工验收后三年的管养维护等全过程工作内容。

2、合同工期：建设期：6个月；养管期：3年

3、合同价格和合同价格形式

合同价格为人民币：叁仟柒佰肆拾贰万贰仟贰佰陆拾壹元壹角陆分（¥37,422,261.16元）。

合同价格形式：固定总价合同

4、合同价款支付

预付款：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叁佰万元整（¥3,000,000.00元）

工程进度款：按工程进度按月支付进度款

5、合同生效条件

本合同在双方盖章后生效

四、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37,422,261.16元，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，该项目将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

2、公司的资金、技术、人员等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工程总承包合同》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7月2日